

□ 付琰

“法官，保姆已经拿到很大金额的遗产了。如今竟还要求我们交出老人的骨灰，这实在太过分了！”我接到一通情绪激动的电话，对方的声音充满了愤怒与无奈。

这是一起有关老人身后事的案件。近年来，因处理后事引发的一般人格权纠纷并不鲜见，但通常都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，可是这起案件却是家庭成员与外人的纠纷，确实罕见。

保姆还能要求雇主的女儿交出父亲的骨灰？一时间，连我也觉得匪夷所思。

为办葬礼，保姆起诉雇主女儿

这是一起一般人格权纠纷案件。原告王阿姨是一位保姆，雇主生前立下遗嘱将部分财产留给保姆之后，还另外要求海葬，并指定由保姆一人操办，不许他人干涉。

然而，雇主的骨灰目前由他的女儿保管，王阿姨因此起诉雇主的女儿，要求归还骨灰以便由她为雇主操办海葬。

打电话给我的张先生是雇主的女婿，他在电话里情绪激动地说：“我妻子现在在国外陪孩子读书，她还不知道这个案子。此前，保姆王阿姨起诉我妻子要求按照遗嘱继承财产，我妻子已经非常生气了。以前老人一直是我们照顾的，后来我妻子陪未成年的女儿去国外读书，再加上我岳母去世了，国内就是我经常去看望我丈人。老人希望海葬，我们愿意履行，但必须是家人来完成，外人绝不能插手！”张先生的愤怒溢于言表。

“法官，她就是个老实的保姆，受人之托，忠人之事。”但在与原告代理人的沟通中，对方反复强调王阿姨的诚实与尽职，在遗产纠纷中已经作出了巨大让步，“如果按照遗嘱，王阿姨能拿到更多钱。她只是觉得既然接受了老人的财产，就应当遵照老人的意愿行事。”

原来，在此之前，王阿姨已因遗嘱继承问题起诉雇主女儿。在那场遗嘱继承纠纷中，双方积怨已深。

女儿一方面对父亲为何将巨额遗产赠予外人感到不解，另一方面对父亲在母亲去世后与自己疏远，甚至将丧事都交由外人办理感到痛心。

在倾听双方立场后，我意识到此案若直接开庭审理，将陷入诸多复杂的困境：尽管遗嘱能传达被继承人的意愿，但在涉及人格权和亲情情感时，是否应全盘遵照遗嘱？是否应剥夺子女的祭奠权利？这是否违背了公序良俗？

另外，骨灰的法律属性尚不明确，是否可以作为遗产处理也存在争议。

本案不仅涉及法律问题，更涉及家庭情感、伦理道德等多个层面。关键在于寻找情与法的平衡点。

我认为，在双方情绪激烈时，调解往往会成为解决矛盾的有效途径。

为履行老人遗愿

保姆起诉雇主女儿

一纸遗嘱引发“骨灰之争”



法院供图

因为积怨，双方不能相见？

我再次与双方分别沟通，试图探寻原告的坚持所在。

“法官，您也看到了，原告就是一个淳朴的保姆，文化程度不高。对其他人来说，可能拿到遗产案子就结束了，这个案子对她没有任何好处，但她就是要把骨灰要过去，去给老人办理海葬。她坚持要遵照老人的嘱托，完成老人的遗愿。”原告代理人说道。

“我绝不可能将老人的骨灰交给保姆。如果她随意处置，我们根本无法知晓。更何况，她与老人没有任何血缘关系！”被告方坚决反对。

鉴于双方各不相让，我提出双方共同执行海葬。但被告的丈夫张先生强烈反对：“不行，我妻子见到原告会情绪失控，场面将难以收

拾。”

原告代理人也表示：“不可以，原告害怕被告。此前的纠纷已闹得不可开交，两人不能相见。”

面对双方的对立，我只能暂时搁置共同执行的方案。显然，双方缺乏感情基础，雇主女儿对保姆还心有怨念。

我多次与王阿姨沟通，肯定她在雇主晚年所付出的努力。但我也从中国传统习俗出发进行劝导，希望她能理解雇主女儿的情感需求，避免越俎代庖。

同时，我也对被告方进行情绪疏导，帮助她理解父亲与保姆之间的信任关系。

此外，为了寻找突破口，我查询了海葬的具体流程：由专门部门负责，每年的4月、5月和10月进行。轮船行至指定海域后，由专人组织追思祭奠仪式，随后在一楼甲板进行骨灰撒海活动，每户可安排六名家属参与。

“法官，就按你说的来吧”

再仔细翻阅卷宗，我发现老人的遗嘱虽表明“火化撒灰大海均由保姆一人操办，不举办任何仪式，其他人不得干涉”，但并未明确禁止女儿参与海葬。

发现这一突破口后，我提出由王阿姨申请海葬，由雇主女儿携带骨灰上船参与仪式。对于这一提议，女儿表示同意，但强烈要求王阿姨不得参与仪式，以免双方在船上发生冲突。

我再次与王阿姨沟通，“毕竟被告是老人的女儿，你们两人之间也没有什么实质上的矛盾，现在大家都同意海葬，海葬也是有流程要求的，受天气、环境因素的影响，一年就只有三个月的时间可以实施海葬，现在已经是8月了，最好能赶在今年10月完成海葬，否则要再等到明年4月了。”我劝解王阿姨，“大家都各退一步，由你去办理海葬的申请事宜，到时候雇主女儿登船，由工作人员操办具体流程。关键是要实现老人海葬的遗愿。”

王阿姨的律师也主动提出，为了避免冲突，可以由她上船参加仪式代为见证。

“法官，就按你说的来吧。”王阿姨终于同意了上述方案。

2024年10月，海葬仪式完成后，王阿姨撤回了该案起诉。至此，案件终于得到圆满解决。

追求的是公正、安宁与和谐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。但遗嘱除了财产分配外，往往被继承人还会在遗嘱上写一些对自己身后事的安排，例如举办何种形式的葬礼、进行安葬的地址和方式等。这些对于后事的安排，可以有效的避免后辈的纷争，对于被继承人的遗愿，一般家属均予以配合。

现实中，实际情况纷繁复杂，有些遗嘱所安排的事项不具有可行性，有些事项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，有些事项违反了公序良俗等，导致亡者的遗愿不能实现。

因此，我想提醒大家注意：一方面，在立遗嘱时，要进行全面考虑，所安排的事项是否可行；另一方面，在合法的框架内，继承人应尽量满足被继承人的遗愿，尊重被继承人生前的安排。

死者已逝，生者仍存。处理涉及身后事的案件时，我们必须充分考虑传统习俗与公序良俗，仪式感与家属参与感也至关重要。骨灰的性质在法律上并无明确规定，通过调解，我们避免了直接裁决，既尊重了逝者遗愿，又兼顾了子女感情。

作为法官，我们每日在衡量情与法的距离。法律不仅是冰冷的条文，更是有温度的工具。如何有效化解矛盾，促进社会和谐，才是法官工作的核心。

法律的力量不仅在于其刚性，更在于其柔性包容性。在情与法的交织中，我们追求的不仅是公正，更是人心的安宁与社会的和谐。

（作者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）